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
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日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
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
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以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系(科)主任、進修部執行長、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- 二、教師委員：由各系(科)及進修部，薦選專任教師各乙名為教師委員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，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 - 三、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、各系(科)學會會長、社團代表、進修部學生至少1名為代表擔任之。
- 前項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十分之一。(該比例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)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學生獎懲規章。
- 二、審議本校學生學期操行成績。
- 三、審議本校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件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、生輔組長為執行秘書，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與議題相關之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討論重大懲處案件時，得請當事人列席說明。

第七條

1.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2. 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3. 屬個案或特別會議，應依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